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都市更新地區投資抵減證明書

內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11736 號令訂定
內政部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4042 號令修正
內政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23120 號令修正·自即日生效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協助實施者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申 請 人	公 司 名 稱			
	代 表 人		住 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電 話 及 傳 真	
	公 司 地 址		Email	
	營 業 項 目			
人	實收資本額(千元)			
	公 司 所 在 地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稅 捐 稽 徵 機 關				
適 用 法 令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都市更新條例第七十條第四項)		
計 畫 名 稱		核定		日期 文號
開始規劃日期：		預定計畫完成日期：		實際計畫完成日期：
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核發證明書機關：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機關印信)		
收	日期	發	日期	核金
文	字號	文	字號	定額
※填表須知： 1、各頁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2、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支出指按其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際發生於規劃設計階段，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規劃設計業務，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費用。 3、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核發。完成之日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認定。 4、核發證明書機關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主管機關。				
※檢附文件： 1、(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書。 2、(變更)計畫書核定函及成果備查函影本。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支出明細表 (如附件)。 5、規劃設計費用證明文件：(1)委託合約書影本及費用或支出憑證影本。(2)政府規費請檢附徵收憑證影本。(3)政府補助款請檢附政府核准函影本。				

附件

投資總額明細表

公司名稱：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項次	項目	支出時間	支出金額	核定金額	備註
一	擬定(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				
二	政府規費				
三	不動產估價費				
四	建築設計費				
五	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				
六	其他為都市更新整合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				
扣減					
七	政府補助款				
合計					